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「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必修	4 選 1 必修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	2	半	3	法律	無	A	異動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調整	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」更名為「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」。
專業必修	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	2	半	3	法律	無	A	異動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調整	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」更名為「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」。

※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16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14 學分。

※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、C 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實作或實驗...等)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(系)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本表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、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egal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egal English Micro Certificate Program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備註
4 選 1 專業 必修 (至少 2 學分)	英文法律文件寫作 English Legal Writing	2	半	1	法律	無	A	
	英文契約審閱 English Contract	2	半	2	法律	無	A	
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	2	半	3-4	法律	無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一)」更名
	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	2	半	3-4	法律	無	A	108-2 由「美國最高法院重要裁判選讀(二)」
專業 選修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	4	全	4	應外	無	A	
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2	法律	無	A	
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學士 2-4 碩士 1-4	法律	無	A	
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學士 3-4 碩士 1-4	法律	無	A	
	法學英文(一) Legal English I	2	半	1-4	法律	無	A	
	法學英文(二) Legal English II	2	半	2-4	法律	無	A	

※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16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14 學分。

※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需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。

※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※本表業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、**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**